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祥麟、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中低收入戶，目前失業中，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下同）3元，日常全賴救濟渡日，無財產可供變賣，尚有七旬母親需奉養，存款亦僅1元，並積欠健保債務5080元及法院債務1050元，且因無經濟信用資格而遭銀行行庫拒予信用借貸，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伊曾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號、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等（合稱前案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且伊無資力狀態仍持續存在，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之規定亦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雖提出臺中  
02 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列冊期間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  
03 2月）、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聲請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  
05 及內頁明細、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  
06 作金庫信貸可貸額度試算、前案裁定、本院執行命令，以及  
07 臺中市政府公告之114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中低收入戶  
08 審核標準、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為證。惟依聲請人  
09 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聲請人  
10 名下尚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並非無資  
11 力之狀態；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僅能釋明聲請  
12 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不包含聲請人是否有存款或投  
13 資等其他項目，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或財產，而未  
14 能反映聲請人整體真實財產及收入狀況，尚難認有何窘於生  
15 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  
16 情事。至其他案件裁定之訴訟救助情形，尚無從憑以釋明其  
17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從而，本  
18 件聲請與前開訴訟救助之要件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2 法官 林士傑  
23 法官 謝慧敏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隆成